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7-100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赫美集团	股票代码	0023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丽	康超/田希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大厦 A 栋 34 楼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大厦 A 栋 34 楼	
电话	0755-26755598	0755-26755598	
电子信箱	lili@hemei.cn	kangchao@hemei.cn/tianxi@hemei.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对 2016 年 1-6 月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行了重溯，主要是类金融板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参照金融行业会计准则规定，将从其他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转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导致公司 2016 年 1-6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调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357,754,919.70	996,025,269.13	996,025,269.13	3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166,369.64	93,586,502.82	93,586,502.82	-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264,424.14	92,785,215.02	92,785,215.02	-4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4,555,961.72	-383,381,467.41	-197,766,625.71	-23.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43	0.3014	0.3014	-8.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43	0.3014	0.3014	-8.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4%	5.88%	5.88%	-0.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562,738,356.32	4,745,716,817.07	4,745,716,817.07	1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30,008,019.58	1,669,818,261.32	1,669,818,261.32	3.6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9.28%	153,000,000		质押	132,620,000
郝毅	境内自然人	11.58%	35,941,965	35,941,965	质押	35,940,000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8%	20,437,587	20,437,587	质押	16,600,000
北京广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4%	14,094,888	14,094,888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保赢 1 号	其他	2.39%	7,410,300			
刘一杉	境内自然人	2.03%	6,309,00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赫美集团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2.03%	6,303,796			
夏海	境内自然人	1.56%	4,845,5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1.45%	4,500,000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99%	3,077,7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目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夏海为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其账户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2017年上半年，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通过持续创新，不断完善产业布局；推进全面绩效考核，强化运营管理。上半年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经营效益继续保持良好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135,775.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32%；归属于股东净利润8,516.6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主要以商业板块为重点，高端制造业板块稳步发展的格局，同时根据市场情况明确了向中国品质消费第一股迈进的战略方针，进行了垂直一体化的产业链布局，加大了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和产业并购整合力度，加速引领消费产业的创新变革与转型，使传统行业与新兴产业接轨，从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丰富了公司的产品层次。自2016年公司向品质消费全产业链转型以来，公司加快资源整合、完善组织架构提升管理，已形成完整的业务布局。同时，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并基于对品质消费品行业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整合行业优质资产，完善产业链配套，培育新的持续增长的利润来源，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国际知名品牌资源强势进入国内高端消费品市场，管理层结合公司未来定位及市场动态，以国际品牌运营服务商为定位，通过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丰富销售渠道、努力拓展市场份额、加强人才建设，实现了经营业绩的稳定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新收购北京锦途 100%股权，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之签署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磊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